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私刑報復強拍裸照恐嚇取財 嚴重戕害少年身心發展

桃檢偵結起訴請求法院從重量刑

本署劉威宏檢察官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查獲劉○○等 7 人強拍少年裸照等案，認劉○○等 7 人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以強暴、脅迫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、第 38 條第 1 項之散布少年性影像等罪嫌，以及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強制、第 319 條之 2 第 1 項以強暴、脅迫之方法錄影性影像、第 319 條之 3 第 3 項、第 1 項無故散布性影像、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等罪嫌而提起公訴，並審酌劉○○等 7 人暴力毆打未成年人，並對未成年人強拍裸照、恐嚇財物，以強凌弱，造成被害人身心重創，且犯後仍飾詞狡辯，均無悔意，向法院建請從重量刑。

本案源於劉○○之子與少年艾○○發生糾紛，艾○○遂夥同少年張○○、林○○、李○○等人將其毆傷。劉○○得知後，憤而召集多名男子，於 112 年某日深夜，將艾○○押

往桃園市桃園區某公園後，群起毆打艾○○，劉○○不以此為滿，為羞辱艾○○，命其褪去衣物，並指示旁人錄影，由劉○○將該裸體影片傳送至友人之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內，以此方式散布未成年人之性影像。然劉○○不善罷干休，於翌日深夜，命艾○○、李○○、張○○前往桃園市立圖書館蘆竹分館對面宮廟見面，俟艾○○等人到場後，劉○○即與數名男子出手毆打艾○○、張○○，並要求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，張○○遭毆打後心生畏懼，遂委由其父親向親友借貸 30 萬元，於數日後之夜間，至劉○○住處付款。

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，任何訴求均應透過法律程序主張權益，而非以暴制暴，形成私刑歪風。藉由本案，本署再次宣告「暴力零容忍、保護未成年人」的決心，對於任何暴力行為都將從嚴速辦，以保護少年，少年偏差行為則循由少年刑事司法制度尋求改正，進而重返社會，以維護社會大眾及未成年人的安全。